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曹萬泰先生, JP 陳永生先生 羅樂秉先生, JP 曾裕彤先生 高贊覺先生, JP 梁孟釗先生 張達焯先生 吳錦池先生 張建強先生 王福來先生 陳明鉅先生, JP 郭晶強先生, FSDSM, JP 余熾鏗先生, JP 伍錫漢先生, JP 劉國材先生 胡偉民先生, JP 洪熾排先生 黃兆鈞先生 丘國賢先生, JP 茅楊露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W2) 環境保護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庫務)(工務)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保安局副秘書長(2)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建築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2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建築署副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1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馬海櫻女士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9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2-03)68 232WF 大欖涌引水道及引水隧
道重建工程**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2-03)69 64CD 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

2. 譚耀宗議員察悉，當局將為擬議工程收回79 950平方米私人耕地，他詢問收地工作的進展情況。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收地工作進展良好。由於只有兩戶居民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在收回私人耕地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02-03)70 68KA 把民眾安全服務隊及消防處設施遷往油麻地西九龍填海區第17號地盤重置

4.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5月28日送交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傳閱。

擬議設施的設計

5. 陳偉業議員要求取得建議中的民眾安全服務隊(下稱“民安隊”)及消防處設施的外觀設計資料，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設計既實用美觀，又與周遭環境和諧協調。主席表示贊同，並補充說，一如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02年11月13日上次會議上所要求，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草圖、切面圖及地圖之類的詳細資料，幫助委員瞭解工程建議的設計及其他細節。

6.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設施的設計必需切合用戶部門的要求，但建築署會鼓勵建築師盡可能在設計中加入富有創意的特色。他贊同陳議員及主席所言，政府設施的設計應既實用美觀，又與周遭環境和諧協調，並答允在考慮日後的設計時會留意此點。應委員的要求，建築署署長答應在此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之前，提供擬議設施的立體透視繪圖／圖則，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7. 劉炳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參照中國內地的做法，委聘獨立機構就政府設施的設計提供意見及作出監察。建築署署長表示，現時，建築署內已有一

政府當局

個完善有效的機制監察工程設計的審批過程，以確保有關設計符合所需標準。倘若政府委聘顧問為某項工程進行設計工作，建築署亦會負責監察設計質素。他察悉劉議員的建議，如有需要，亦會考慮他建議的做法。主席表示，關於公路及行人天橋的設計，政府當局會徵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地盡其用

8. 譚耀宗議員支持根據地盡其用和取得成本效益的原則，把政府辦事處設於同一地點，以便共用設施，即如是項工程計劃的做法。他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工務工程的設計符合成本效益，以期善用資源及公帑，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當局應避免進行過量的建築工程及採用昂貴的建築材料。主席表示贊同，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大型基本工程計劃的地基設計，以免造成浪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表示，政府設施的設計一直以成本效益為主要考慮因素。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提高警覺。

9. 劉炳章議員支持重置民安隊及消防處設施，以便騰出現有用地作建屋及其他發展用途，從而達致地盡其用的目的。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計劃把騰出的該等用地作何用途。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回答，在制訂此項建議時，原定計劃是透過批地制度批出有關土地作私人發展之用。鑒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2年11月13日宣布的房屋政策，政府全面停止定期拍賣土地及暫停“勾地”至2003年，故此，可能要到2005至06年度當這些用地快將騰出時，當局才會檢討其計劃用途。

環境美化工程

10. 劉炳章議員察悉，擬設的步操練習場靠近馬路，他關注該選址的噪音滋擾及空氣質素欠佳問題，以及該處是否適合進行步操及體能訓練。他建議在步操練習場四周種植多些樹木，作為步操練習場與馬路之間的緩衝區。

政府當局

11.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1998年11月完成的初步環境審查所得的結論是，該用地適合設置步操練習場之類的戶外運動設施。他表示，民安隊總部大樓將會作為附近主要道路與步操練習場之間的有效屏障。不過，他會在落實工程設計時考慮劉議員的建議，在步操練習場四周種植多些樹木及植物。他亦察悉劉議員的意見，即應揀選生長速度快或成長樹木，移植到該用地，而不應選擇生長速度慢，需時數年才能完全成長的品種。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71 46RG 赤柱綜合大樓

13.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14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工程計劃。

赤柱綜合大樓的設計

14. 陳偉業議員關注赤柱綜合大樓的設計，該綜合大樓將會成為赤柱區內的大型政府建築物。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的圖解／圖表，以便委員考慮有關的工程設計。建築署署長回應時提供了赤柱綜合大樓設計模型的相片，供委員在席上傳閱。陳議員就該綜合大樓的園景設計提出進一步查詢。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請委員參閱該文件附件2所載的剖面圖。他解釋，該綜合大樓將是一幢樓高3層的多用途建築物，內設體育及社區設施。鑒於空間所限，在該綜合大樓外關設休憩用地並不可行。為了營造寬敞及空氣清新的感覺，該綜合大樓的設計特意在多用途副場的上蓋關設兩層高的露天庭院，採用天然光線照明。他表示，露天庭院內將會栽種植物和花木，營造一個悠閒舒適的環境，以配合赤柱這個旅遊熱點的环境。庭院內亦會設有遊客資訊中心。

15. 陳偉業議員提到該綜合大樓外觀設計的相片時認為，應盡量在該綜合大樓四周關設園景設施，使大樓的外型更為美觀。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說，政府當局應避免興建一些設計千篇一律和單調呆板的政府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為工務工程的設計增加美感，並在各項工程計劃中採用富有特色的創新設計。

保留赤柱臨時街市

16. 李華明議員指出，該小組委員會勉強接納了經修訂的赤柱綜合大樓工程範圍，新訂工程範圍並不包括原有的街市設施。鑒於區內居民對公共街市的需求十分殷切，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永久保留赤柱臨時街市。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答時表示，當局將會保留赤柱臨時街市，以滿足區內居民對濕貨街市的需求，並會進行改善工程，以提供更佳的營商環境。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72 381RO 元朗屏山的鄰舍休憩用地

18.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7日審議是項工程計劃。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73 370RC 鑽石山斧山道公園

20.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2日審議是項工程計劃。

財務安排

21. 楊耀忠議員支持是項工程計劃。計劃關設的新公園為傳統中式庭園，園內的建築物和園林設計採用獨特的唐代風格建築。他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委託志蓮淨苑(下稱“志蓮”)進行此項工程計劃，故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財務安排。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告知委員，當局已根據前臨時市政局通過的原有地區公園興建計劃，預留1億7,700萬元撥款進行此項工程計劃。按志蓮現時的設計作出修訂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用為2億4,500萬元，當中包括政府預算撥出的1億7,700萬元及由志蓮承擔的6,800萬元的估計費用。政府承擔的工程費用上限為1億7,700萬元，這是工程計劃中的第一部分工程的估計費用，包括設計和基本建設。志蓮承諾承擔工程計劃的第二部分工程所需的費用，主要包括設置唐式建築物和涼亭、古樹和石景等附加設施。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答楊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過往進行的其他美化市容工程計劃亦有採用委託安排。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擬訂是項工程計劃的委託協議時，將會參考過往的例子及徵詢志蓮的意見，並會在委託協議中清楚訂明有關各方的責任和角色。

公園的設計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會反對現時的工程計劃，但他不喜歡公園的設計概念，認為設計中有太多人

工建築物。他亦認為工程費用過於高昂。依他之見，公園的設計應有充足的休憩用地、天然景致及園景花木，供市民享用觀賞。當局應盡可能避免採用人工石景及混凝土建築物。

25. 建築署署長理解陳議員的觀點，並解釋，在全港各區關設的公園設施會因應當區的特色及區內居民的需求而設計。他指出，公園的建築費用會視乎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土地情況及為切合使用者要求而關設的各類設施。他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與政府過往進行的公園工程計劃相比，已屬合理。

26. 陳鑑林議員支持是項工程建議及公園的擬議設計。他表示，擬議設計已於該小組委員會2002年5月2日會議上提交。他並讚賞該公園設計出色，極具創意，風格獨特。他指出，由於工地毗鄰志蓮淨苑，公園的設計應與淨苑的建築風格配合，使整個地區成為旅遊景點。他認為預算費用物有所值，因為他估計該公園將會成為主要旅遊景點，除了東九龍區的居民外，還會吸引海外遊客及全港各區居民到上址遊覽。

27. 李華明議員支持是項建議。鑒於政府當局預計公園將會成為本港的旅遊景點，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公園的設計及日後管理加入有關的旅客配套設施。他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築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應在這方面通力合作。

工程計劃的委託安排及監督

28. 陳鑑林議員對此項工程計劃的監督工作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志蓮就建造工程進行招標時，必須遵守政府的招標規則。一個由政府、志蓮的代表和獨立第三方組成的委員會將會成立，負責監察此項工程計劃。

29. 陳婉嫻議員指出，由政府當局委託志蓮負責此項工程計劃的現行安排，是有關各方經過詳細討論及付出莫大努力才能達致的成果。她強調，工程計劃能否順利推行，將有賴政府當局與志蓮的合作。就此，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尊重志蓮在唐代建築方面具備的專長和經驗，在施工期間給予志蓮足夠的自由度，同時提供所需協助，使工程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政府當局會委託志蓮負責該公園的設計、建造及地盤監督工作，確保該

公園與志蓮淨苑互相兼容。他重申，政府與志蓮將會緊密合作，協力進行此項工程計劃。

交通管理措施及泊車設施

31. 譚耀宗議員關注停車位是否足夠，特別是為接載遊客的旅遊巴士而設的停車位。他認為，公園的特色建築及獨特風格將會吸引很多遊客，預期公園將會成為旅行團的觀光熱點。只關設16個旅遊巴士停車位，將遠遠低於需求。此外，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評估因公園遊客而增加的交通量對該區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考慮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以應付交通量的增加。

政府當局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由於地下鐵路(下稱“地鐵”)和巴士均可直達公園，當局預計很多遊客將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公園，因而可減少對旅遊巴士停車位的需求。至於交通管理措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康文署會與運輸署洽商，在工程計劃竣工前制訂所需的交通管理措施。他察悉主席的意見，即康文署應盡早就交通管理措施與運輸署展開磋商，確保訂出妥善的改道措施或交通流量安排，以應付預計增加的交通量。

33. 譚耀宗議員指出，鑒於人口不斷老化，加上長者寧願參加旅行團，也不願自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儘管公園毗鄰地鐵站，但對旅遊巴士停車位的需求仍會很大。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措施可應付有關需求。此外，他認為只關設5個私家車停車位亦同樣不足夠。李華明議員與譚議員同樣關注需要增設旅遊巴士停車位的問題。不過，他指出，公園附近設有停車場可供私家車停泊，故此沒有必要在工程計劃下增加私家車停車位。

34. 黃宏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其增加旅遊巴士停車位，不如考慮提供更多旅遊巴士上落客處，即使不可能在公園內增設旅遊巴士停車位，仍可容納大量旅行團到訪。主席贊同，上落客處的管理對公園的暢順運作相當重要。

為公園重新命名

政府當局

35. 李華明議員認為應為該公園重新命名，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加以考慮。黃宏發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認為現有的“斧山道公園”的名稱並不恰當。他建議可採用“上元嶺”這個已被很多人遺忘的舊名稱。

3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37. 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18日